

# 委托估价协议

委托评估方：湛江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评估方：广东万诚中南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证评估任务的顺利完成，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国家有关政策、法令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并共同遵守执行：

## 一、估价范围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位于湛江市霞山区椹川大道以西、屋山三横路以北 8421.73 平方米土地及其地上建（构）筑物、附着物进行市场价格评估。

该宗土地不动产权证号为粤（2021）湛江市不动产权第 0051272 号，证载面积为 8421.73 平方米，证载用途为零售商业用地、城镇住宅用地，土地性质为出让，按照证载用途进行评估。

该宗地属政府拟收储土地，需按上述要求分别评出土地价格及其地上建（构）筑物、附着物价格，并按规范出具土地估价报告及房地产估价报告。

##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为甲方确定土地收储价格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三、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4 月 20 日

## 四、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 提供被评估土地的产权证明文件，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附着物等有关档案材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二) 应及时为乙方提供所需评估资料。

(三) 按相关规定及时支付评估费用。

(四) 甲方接到乙方提交的估价报告，如对估价结果有异议且有正当理由，可向乙方提出申请复估或重估。

## 五、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 乙方应在签订本估价协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出具土地估价报告和土地估价技术报告、房地产估价报告和房地产估价技术报告交给甲方（估价报告与估价技术报告装订为一本。另提供加盖公章及估价师签名的《土地估价结果一览表》和《评估结果与基准地价对比表》（一览表和对比表均须核算整宗地土地的总价和单价））。若甲方未能于约定日期之前提供资料，影响评估工作的如期完成，乙方可按耽误的时间顺延估价报告书的交付时间。

(二) 乙方在估价期间需到现场勘察的，须联系湛江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并由该中心派人陪同察看。

(三) 乙方如无特殊原因和正当理由经甲方同意，不得迟于本协议规定的时间交付报告书。

(四) 乙方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及资料负保密责任。

(五)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湛江市自然资源局公开选取机构评估地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湛部规-2023-32号）有关规定。

## 六、评估收费及付款方式

本次评估收费为 26569 元，评估费用在乙方正式递交估价报告并出具发票后由甲方一次性支付。

### 七、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八、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委托方（甲方）：  
(盖章)



法人代表：



代理人：

电话：

日期：2026 年 4 月 22 日

受托方（乙方）：  
(盖章)



法人代表：



电话：

开户行：

帐号：

日期：2026 年 4 月 22 日



